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
项目二-存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07-0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407-04

2.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二-存储设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48.98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PACS 在线存储后端交换机	台	2	否	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台	8	否	
3	超融合后端交换机	台	2	否	
4	服务器管理交换机	台	2	否	
5	内网核心业务域汇聚交换机	台	2	否	
6	PACS 在线存储（核心产品）	台	2	否	
7	PACS 近线存储	台	4	否	
8	PACS 光纤交换机	台	4	否	
9	PACS 虚拟化软件	套	6	否	
10	内网超融合一体机	台	15	否	
11	HIS 容灾存储	台	1	否	
12	HIS 光纤交换机	台	2	否	
13	备份一体机	台	1	否	
14	信创超融合一体机	台	3	否	
15	系统集成	/	/	否	

5.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项目中标后，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铭企业花园 A27 幢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

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407-0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950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5024、65244876（前台：010-65910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王鑫国

电话：010-65915024、65244876（前台：010-65910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PACS 在线存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存储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存储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存储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127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07-04。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商务技术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条款指标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实力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或以上）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4
	经验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合同内包含存储或超融合一体机的相关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和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4分。	4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产品一览表-（一）产品指标要求”的普通条款（非★号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个普通条款（共50条）有负偏离扣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第8包 采购需求“四、采购产品一	28

	览表-（一）产品指标要求”的重要条款（#号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重要条款（#号条款共35条）负偏离扣0.8分，本项最高得28分。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所有#号和★条款内容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截图、官网技术说明等证明资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对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1、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较为深刻，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大部分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3、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大部分内容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没有展开论述，对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或未做阐述得0分。	8
技术设计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及综合分析，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提供专业的技术设计方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系统架构、数据安全、网络架构、关键技术等方面进行阐述： 1、技术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强，业务需求、系统架构、数据安全、网络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关键技术先进、稳定，得8分； 2、技术方案整体设计可行，业务需求、系统架构、数据安全、网络架构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关键技术稳定，得5分； 3、技术方案整体设计可行性较差，业务需求、系统架构、数据安全、网络架构、关键技术等部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1分；	8

	4、技术设计方案过于简单或者无技术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原则②实施组织机构③实施分工④实施进度安排，⑤实施风险管理。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6分； 2.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并非完全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4分； 3.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过于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服务团队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需指派1名主要管理人员，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集成（专业级）并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需指派1名主要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服务承诺函，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应急措施得当，得4分； 2.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服务承诺函，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当，得2.5分； 3.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服务承诺函，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应急措施不得当，得1分；	4

	4.未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服务承诺函的不得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作为一所历史悠久且享有盛誉的医疗机构，其部分建筑因年代久远已逐渐显现出安全隐患，难以满足现代医疗服务的需求。为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医院启动危房改建项目，旨在通过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的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建设一座集现代化医疗、教学、科研功能于一体的新医疗综合楼。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新楼的建设已接近尾声，即将于 2025 年 5 月竣工。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危房改建项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为危房改建后新医疗综合楼内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业务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在危房改建项目即将完成之际，为了确保新医疗综合楼能够顺利投入使用，并满足医疗、行政及科研等各项工作的全面需求，本项目是在新医疗综合楼地下一层布置的核心机房内，部署网络设备、存储、内网超融合系统、信创超融合系统、备份一体机以及 PACS 虚拟化软件等，保障医院原有数据的承载和新的应用类软件的部署等。

二、技术需求

1) 设计需求

项目中各个子系统的性能、功能、容量能够满足现有规划以及未来近期的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信息系统的扩容需求。编制的设计方案，必须保证与业务系统的融合、性能和数据安全，考虑安装和维护的方便，便于系统的局部变更和升级，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根据项目建设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完成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安装方案设计、迁移方案的设计和细化工作；根据设计方案出具实施方案。

2)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针对招标方情况新生产的设备，而不是参展样品、返修样品。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严格按现行的设计、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制造。所有材料、型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此基础上还须满足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在使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高质量、高可靠性，能稳定连续的工作。

(4) 设备具有良好的操作性、维护性、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污染环境及危害人身健康。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设备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在投标书中做出明确、详细的描述，且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设备必要的技术参数。

(5) 投标人对供货范围内所有货物（包含标准件、外购件及自制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及提供的其它服务（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均必须列出详细的清单及分项报价清单。

(6) 投标人对设备应提供详细配置（组成）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生产厂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等详细描述。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逐条进行响应性说明，如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程度加以详细描述。

(8) 投标人如未能按本技术需求要求进行投标，将承担投标文件不被接受的风险。

(9) 投标文件中应编制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的进度计划表，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10)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质量验收一次性通过。

★(11) 中标人中标后七日内，甲方有权要求对所提供的 PACS 在线存储产品所有功能项测试验证，若不满足招标要求将举报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保留对该单位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2) 投标人所供的内网超融合一体机产品的初始维保起始日期须晚于招标日期，若不满足招标要求将举报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保留对该单位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 整体技术指标

(1) 性能需求：

- 计算性能：要能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足够的 CPU 运算能力，以支持各类应用的运

行，例如虚拟化环境下的多虚拟机并发运行等。

- 存储性能：满足业务对存储的读写速度要求，支持高速随机读写以应对数据库等应用，同时提供高带宽以满足大数据量的传输。

（2）可靠性需求：

- 硬件可靠性：关键部件采用冗余设计，如冗余电源、风扇等，关键硬件组件具备热插拔功能，确保硬件出现故障能及时更换，不影响系统运行。

- 数据可靠性：通过数据冗余技术，如分布式存储中的副本机制、RAID 等，以及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3）可扩展性需求：

- 横向扩展：超融合系统和存储系统能方便地添加节点，实现计算、存储等资源的线性扩展，以适应业务增长。

- 纵向扩展：支持单个节点的硬件升级，如增加 CPU、内存、存储容量等，提升单节点的性能。

（4）兼容性需求：

- 硬件兼容性：对于需要对接的系统兼容不同厂商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便于用户根据需求灵活选择硬件设备。

- 软件兼容性：支持多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确保与现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

（5）管理需求：

- 统一管理：可以对接统一的管理平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方便管理员进行配置、监控和维护。

- 自动化管理：可以实现资源的自动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减少人工操作失误。

三、 实施需求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各阶段内容，严格控制各阶段任务的执行。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对文档进行明确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类文档、安装计划类文档、测试类文档、验收类文档等。及时地、分阶段地提交文档，以保证项目

		文档的完整性和实时性。终验后,中标人负责全部建设文档的归档工作,内部资料由招标人负责整理。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明确各职能组的人员、职责和组间关系,保证项目组协调运行,以便顺利完成任务。 1、要求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 2、要求为本项目配备1名技术经理; 3、要求为本项目配备至少2名交付工程师;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明确各职能组的人员、职责和组间关系,保证项目组协调运行,以便顺利完成任务。中标人应按照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全面详尽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整体项目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并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建设实施。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应定期检查各相关工作配合方的实施进度,有责任督促各工作任务负责方(货物制造商、需求方)按照计划进行系统实施。若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施进度要求、多方配合机制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一起协调处理。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中标人应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技术问题,确保采购产品能够接入到现有环境中。中标人应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货物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总体协调和管理下执行,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设备和工具,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6	项目验收安排	制订完备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严格按照验收计划执行验收过程,提交准确完整的验收报告,同时保存好验收相关文档。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与终验:到货验收在全部货物到达合同指定现场后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终验在完成本项目全部交付物成功完成上线试运行成功后进行。

四、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PACS 在线存储后端交换机	台	2	否	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台	8	否	
3	超融合后端交换机	台	2	否	
4	服务器管理交换机	台	2	否	
5	内网核心业务域汇聚交换机	台	2	否	
6	PACS 在线存储	台	2	是	
7	PACS 近线存储	台	4	否	
8	PACS 光纤交换机	台	4	否	
9	PACS 虚拟化软件	套	6	否	
10	内网超融合一体机	台	15	否	
11	HIS 容灾存储	台	1	否	
12	HIS 光纤交换机	台	2	否	
13	备份一体机	台	1	否	
14	信创超融合一体机	台	3	否	
15	系统集成	/	/	否	

（一）产品指标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三种标示方式。★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条款指标项将导致无效投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

1. PACS 在线存储后端交换机（2 台）（普通条款共 1 条，★条款共 2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础性能	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720Mpps，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
2	★	安全扩展能力	支持防火墙硬件板卡扩展和 IPS 硬件板卡扩展，非软件功能支持，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

3	★	配置	整机支持≥24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2个扩展插槽；实配：≥24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40G堆叠电缆3m。
---	---	----	--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8台）（普通条款共1条，★条款共2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础性能	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80Mpps，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
2	★	安全扩展能力	支持防火墙硬件板卡扩展和IPS硬件板卡扩展，非软件功能支持，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
3	★	配置	整机支持≥48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2个扩展插槽；实配：≥48个万兆光口，≥4个40G光口，≥4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40G电缆3m，≥4个40G光模块。

3. 超融合后端交换机（2台）（普通条款共1条，★条款共2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础性能	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80Mpps，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
2	★	安全扩展能力	支持防火墙硬件板卡扩展和IPS硬件板卡扩展，非软件功能支持，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
3	★	配置	整机支持≥48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2个扩展插槽；实配：≥48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40G电缆3m。

4. 服务器管理交换机（2台）（普通条款共4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础性能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
2		端口配置	整机支持≥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3		网络管理	支持内置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4		配置	实配：≥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5．内网核心业务域汇聚交换机（2 台）（★条款共 3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基础性能	CLOS 架构，冗余全宽主控，业务槽位≥6 块，交换容量≥100Tbps，包转发率≥76800Mpps，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
2	★	安全扩展能力	支持防火墙硬件板卡扩展和 IPS 硬件板卡扩展，非软件功能支持
3	★	配置	实配：冗余主控，≥2 个电源模块，≥48 个万兆光口，≥8 个 40G 光口，≥8 个 100G 光口，≥1 根 40G 电缆 3m，≥4 个 40G 光模块，≥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6．PACS 在线存储（2 台）（核心产品）（普通条款共 5 条，★条款共 6 条，#号条款共 9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系统架构	单独的全闪存型号，非混闪存储只配置闪盘的方式。同一控制器内能同时支持 FC SAN、IP SAN、NAS、S3 对象等多种访问方式。本次配置的 SAN 和 NAS 功能都要保证最少要有 2 个控制器同时处于工作状态 (Active-Active),控制器之间做到互相备份且故障发生时自动切换，确保无单点故障和数据安全。本次配置 FC,ISCSI, NFS, CIFS, S3 协议。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存储集群	SAN 和 NAS 架构能同时实现存储集群功能；最大能实

			现 24 个控制器的集群扩展
3	★	控制器实配	双控制器内配置 ≥128GB 一级缓存，非易失性缓存 ≥16GB （不包含控制器外 SSD 盘模拟的二级缓存）；每台存储必须支持 10Gb/25Gb/100Gb 以太网端口，本次配置至少 8 个 32G FC 接口 ， 8 个 10Gb 以太网端口 ；每台存储配置企业级 NVMe SSD ，裸容量不少于 336TB (非重删压缩后的容量)
4	★	处理器	控制器采用 X86 或 C86 架构 ，每个控制器 2 颗 CPU ，每颗 CPU 核数≥12 ，主频 ≥2.1GHz ，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数据保护	支持多种 RAID 方式 ，除单盘校验和双盘校验外，必须能做到三盘校验，即同一 RAID 组内任意 3 块盘同时损坏 时确保数据不丢失，为大容量存储提供更高的安全保障。
6	#	NAS 功能	单文件系统最大支持不小于 16PB 空间，支持文件个数不少于 3800 亿个 。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7		快照软件	每台存储配置针对全卷文件系统数据且授权没有容量限制，单个卷快照数量不少于 1000
8	#	克隆功能	配置指针级快速克隆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9	#	重复数据删除	配置基于存储控制器的重复数据删除功能，该功能必须可以自主选择开启或关闭，且必须支持在线去重和后去重 2 种方式 。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	数据压缩	配置基于存储控制器的数据压缩功能，提升存储空间利用率，且必须支持在线压缩和后压缩 2 种方式 。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	数据压紧	配置在线数据压紧软件，实现将多个小数据块精简整合为一个大数据块以适应存储文件系统的颗粒度，提高存储效率。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存储 QoS	配置存储 QoS 功能。
13		兼容性	1.必须支持 UNIX、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和集群软件系统，设备具有良好互操作性。提供全中文界面管理软件； 2.要求配置存储系统管理软件进行集中管理，同一管理系统同时管理 SAN+NAS 数据，并且支持 GUI 和 CLI 的多重管理方式；3.如果存储系统出现问题，能够通过邮件、SNMP trap 等提醒服务自动告知系统管理员；4. 存储管理软件支持命令行方式快速删除海量文件。
14	★	双活软件	配置存储双活同步复制软件，通过相应的硬件部署，可支持位于相同或不同的两个站点的存储控制器实现双活冗余，即日常工作的四个控制器可分别管理自己分区的数据，实现其高性能；当其中一个站点的控制器发生硬件故障时，另一个站点的存储控制器必须立即自动接管故障站点的所有业务数据，实现业务数据不会因硬件故障而导致的停机或部分数据无法管理，实现存储应用级别高可用。必须证明能同时支持 SAN 和 NAS 两种架构的双活部署。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	数据自动分层	配置数据自动分层功能，可从本全闪存储的高速 SSD 存储介质按既定策略自动分层至外部存储的低速 NL-SAS 盘，降低闪存使用成本。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6	#	协议互通	同一份数据，可以用 NAS 和 S3 同时访问，满足不同访问协议应用程序共享相同数据的需求。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7	#	文件分析	支持文件系统分析,通过读写 IOPS 和读写吞吐量,活动跟踪活跃文件、活跃目录、活跃客户端、活跃用户,实时生成分析报告,可管理界面图形视图查看。定期生产配额报告,可管理界面图形视图查看。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8	#	勒索病毒防护	支持内嵌于存储操作系统的勒索病毒保护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9	★	存储专用交换机	每台存储配置 2 台 25GbE 速率交换机,每台实配: ≥48 个 25G 光口, ≥8 个 100G 光口, ≥6 个 25G 光模块, ≥1 根 100G DAC 堆叠线缆 5 米
20	★	服务支持	原厂上架安装和系统安装服务。包括现有 PACS 历史数据往新购存储的迁移工作。

7. PACS 近线存储 (4 台) (普通条款共 7 条, ★条款共 3 条, #号条款共 6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基础要求	为保证在线存储与近线存储能够协同使用,要求分布式存储和 PACS 在线存储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2	#	系统架构	全对称式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分散在所有节点,避免单独的元数据节点故障造成存储集群访问中断,集群切换元数据服务的耗时不超过 10 秒,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3	★	存储节点	分布式集群架构可横向最大扩展≥2048 个节点,支持统一管理最大集群数量≥128 个。本次新部署节点≥4,使用 4U 一体化机箱,每节点支持盘数≥36。
4	★	CPU、缓存及磁盘配置	采用 X86 架构,每节点处理器: ≥24C 2.4GHz, 颗数≥2, 二级缓存≥36M, 睿频频率≥3.6GHz, 每节点配置内存 ≥384GB, 每节点配置: 480G SSD≥2 块; NVMe 1.92TB SSD≥1 块; NVMe 3.2TB SSD≥4 块; 12TB 7.2K SATA

			6Gb 热插拔硬盘≥24 块；本次采购 4 个节点；不限存储容量授权许可，单节点扩容不需要增加软件许可。
5	#	主机端口	主机端口和存储后端互联端口支持 10Gb、25Gb、40Gb 以太网，支持业务网络和管理网络合并，每节点配置网络端口 10Gb(SFP+)端口≥4 口； 1Gb RJ45 端口≥4 口
6	#	存储协议	同一存储集群配置 NFS、CIFS、S3、POSIX、FTP 存储服务，无需 NAS 网关；支持 NFS、CIFS 和 S3 协议互通，避免因访问协议不同造成的数据拷贝。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数据保护	支持数据文件 2--5 副本的保护方式；支持数据纠删码 N+M（M≥4）保护技术，支持纠删码最大可用效率最>94%，支持 EC 纠删码折叠技术 N+M:B 应对大容量节点，在一个集群中最多坏 M 块磁盘，以及 B 个节点。
8		磁盘重构	磁盘故障后，系统进行自动重构，重构速度小于 30 分钟 /TB。
9		快照软件	配置无限数量的快照功能，需实现嵌套快照功能，可在已有快照的目录的父级目录上执行快照操作，支持同时对父目录、子目录自由做快照，无需任何限制。
10	#	容量动态调整	配置存储容量的动态负载均衡功能，当新加磁盘或节点时，能够实现存储空间的动态负载均衡，节点间磁盘容量空间偏差不高于 5%，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WORM 功能	配置 WORM 功能，实现一写多读的特性，用户可对文件设置保护期，在文件被保护期间，只能读取，不能进行修改和删除。
12		存储 QoS	配置存储 QoS 功能，能够对目录设置 QoS，可以限制目录的带宽和 IOPS

13		远程数据复制	支持 NAS 远程容灾功能，可设置独立的远程复制节点，并能动态增加或减少复制节点数量，复制节点是 Active-Active 方式。支持远程复制 QoS，降低复制任务对其他业务造成影响。支持灾备集群一键把主集群共享配置（用户、用户组权限）快速应用于灾备集群。
14	#	对象功能	提供多版本功能，生命周期管理功能，ACL 功能，WORM，数据加密，压缩等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彩页或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管理功能	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能通过手机 APP 集中监控查看存储节点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
16	★	服务支持	原厂上架安装和系统安装服务。包括现有 PACS 历史数据往新购存储的迁移工作。

8 . PACS 光纤交换机（4 台）（普通条款共 1 条，★条款共 2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本要求	企业级 1U 机架式，背板带宽≥3.5Tb/s，配置 FC-SW、FC-AL 等协议。
2	★	硬件配置	FC 端口数量≥56 个，所有 FC 端口支持≥64Gb 全线速，支持 64Gb/32Gb 光模块，可热插拔。每台设备配置并激活≥24 端口，并配置 24 个 32Gb 模块及相关线缆。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等。
3	★	软件功能	配置企业级软件包，配置实时传输数据压缩和加密功能，配置 ISL Trunking (TRK)许可

9 . PACS 虚拟化软件（6 套）（普通条款共 4 条，★条款共 3 条，#号条款共 3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基础架构	虚拟化软件架构采用裸金属架构，基于 KVM 架构开发

2	★	统一管理	提供统一的虚拟机管理界面，在同一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休眠、重启、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快照、修改等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3		基本功能要求	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和离线调整，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在虚拟机操作系统本身支持的前提下，热添加的 CPU/内存可以即时生效。
4			支持虚拟机在不停机的状态下在不同物理机或存储之间迁移，并保留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
5	#	运维管理要求	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CPU 调度优先级、CPU 个数、内存大小、I/O 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tools 自动升级等提供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	#	动态资源调度	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磁盘容量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提供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7		快照	支持虚拟机一致性快照，快照时将缓存数据落盘，保证虚拟机磁盘数据的一致性。
8		绿色低碳要求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当集群内的主机负载低于设定阈值时，将一台服务器上的虚拟机全部迁移到其他服务器中，并将该服务器自动关闭。
9	#	僵尸虚拟机清理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提供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功能界面截图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截图页并盖原厂公章。

10	★	授权	配置≥12 颗物理 CPU 授权许可，实现虚拟化功能。
----	---	----	-----------------------------

10. 内网超融合一体机（15 台）（普通条款共 12 条，★条款共 9 条，#号条款共 8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服务器外型	2U 机架式
2	★	CPU	配置≥2 颗 CPU 性能不低于至强金牌处理器，主频数≥2.1GHz，单处理器核数≥32 核，支持超线程，缓存≤160MB，功率≥270W
3	★	内存	配置≥1024GB 4800MHz DDR5 内存，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4	★	本地硬盘	配置≥2 块 960GB SSD 硬盘，≥2 块 3.2TB 读写混合型 NVMe SSD 硬盘，≥7 块 6TB SATA 硬盘
5		阵列控制器	配置≥1 个 SAS HBA 卡，支持 RAID0/1/10
6	★	本地 PCI I/O 插槽	支持≥18 个 PCIe 插槽（非 OCP 插槽）
7	★	网卡	配置≥3 块双口万兆网卡，满配光模块
8	#	本地 GPU	支持≥14 块单宽 GPU，提供官网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截图并盖原厂公章。
9		冗余电源	配置≥2 个 20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10		嵌入式管理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11	#	便捷管理	支持外接 USB WIFI 模块，提供无线热点，用户可使用手机或者便携机直接登录管理软件。
12	#	安全性	支持基于一次性随机动态密码且使用国密算法的双因素认证。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厂商官方技术文档证明并盖原厂公章。

13	#	带外配置 BIOS 参数	支持通过 BMC 页面带外设置 BIOS 选项。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厂商官方技术文档证明并盖原厂公章。
14	#	基础架构	计算虚拟化应基于 KVM 开发内网超融合一体机的超融合软件和服务器是同一品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盖原厂公章。
15		计算虚拟化功能	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克隆、迁移、删除、快照等功能的批量操作。
16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17	#		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厂商官方技术文档证明并盖原厂公章。
18	#		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提供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功能界面截图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截图页并盖原厂公章。
19			虚拟机资源告警项支持虚拟机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分区利用率、磁盘吞吐量、网络吞吐量、磁盘 IOPS、磁盘 I/O 延时告警设置。
20		存储虚拟化功能	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在通用服务器部署，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使用超融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无需在计算虚拟化平台上部

			署存储控制器。支持厚/精简配置：厚配置根据业务需求分配固定的物理存储空间、精简配置根据应用实际写需要时才分配相应的物理存储空间。
21	#	一键僵尸虚拟机管理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提供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功能界面截图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截图页并盖原厂公章。
22		防火墙功能	支持 2-4 层分布式防火墙功能，可根据“特定标志”位特征值进行拦截或放行。
23	★		支持网络访问控制功能，自定义防火墙策略。
24		防病毒功能	提供多种病毒的处理措施：包括不限于清除、删除、拒绝访问、隔离、不处理等，并针对不同的恶意软件类型，定制处理措施。
25			支持分时段防护能力，根据不同时间段，执行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26		主机加固	支持对主机的基本信息、账号、应用、安装包、启动项、端口、web 服务、数据库、计划任务、内核模块等资产类别进行清点。
27			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Web 服务、数据库及其他应用的漏洞扫描，支持显示当前存在该漏洞的主机，提供修复建议。
28	★	授权	配置≥2 颗物理 CPU 授权许可，包含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超融合管理功能许可、安全功能许可。
29	★	服务支持	须将原有生产系统中所有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机迁移至超融合一体机中。

11. HIS 容灾存储（1 台）（普通条款共 1 条，★条款共 9 条，#号条款共 2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	------

1	★	体系结构	多控制器架构，实际配置≥2 个存储控制器，最大可扩展≥24 个控制器。
2	★	存储处理器	配置≥4 颗处理器。
3		主机接口	配置 16Gbps FC 主机端口≥8 个
4	★	高速缓存	每个控制器配置高速缓存≥128GB
5	★	磁盘配置	配置≥12 块 1.92TB SSD 硬盘
6	★	自动精简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自动精简、快照、克隆、重删压缩、QoS 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7	★	LUN 数量	存储提供 LUN 数量≥65536。
8	#	跨磁盘柜保护	支持硬盘扩展柜保护功能，当配置多个硬盘扩展柜时，可支持至少一个硬盘扩展柜掉电时数据不丢失。提供厂商官网截图或彩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盖原厂公章。
9	★	存储双活	配置存储双活功能，在不加额外网关的情况下可以组成双活阵列。
10	★	远程复制	支持和现有 HIS 生产存储实现基于存储控制器的异步复制功能；如果不能实现，请额外提供 1 台存储，型号配置和本次采购的存储设备一样。
11	★	服务支持	原厂安装服务。包括现有 HIS 历史数据往新购存储的迁移工作以及配置新老存储实现存储双活。
12	#	存储 OS 在线升级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操作系统，在存储操作系统更新数据服务模块时无需重启任何一个控制器，即可实现在线升级。提供厂商官网截图或彩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盖原厂公章。

12. HIS 光纤交换机（2 台）（普通条款共 1 条，★条款共 2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端口数量	可扩展端口≥24

2	★	端口速率	支持 FC 32Gb/s, 16Gb/s 速率
3	★	实际配置	配置并激活≥8 个 FC 端口, 配置≥8 个 16Gb 光模块, ≥8 根 5M OM4 光纤线。

13. 备份一体机（1 台）（普通条款共 7 条，★条款共 5 条，#号条款共 1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实际配置	配置≥2 颗 16 核 X86 处理器, 每颗 CPU 基本频率 ≥2.4GHz, 配置≥256GB 内存, 配置≥4 个 25Gb 网口, 满配 10Gb 光模块, ≥1 块四口千兆网卡
2	★	存储空间	配置≥2 块 960GB SSD 硬盘做 RAID1, 作为系统盘, 配置≥13 块 20TB SATA 硬盘, 采用 RAID6 方式
3	★	软件授权	配置≥220TB 后端存储容量授权
4		永久增量备份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 在首次完全备份后, 后续所有的备份均为增量级别的备份。
5	#	防勒索病毒	支持备份系统数据副本防篡改, 内嵌 Kernel 内核级防勒索病毒功能模块。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
6		数据系统安全	系统支持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系统支持密钥加密和密钥更新, 避免密钥外泄引起数据泄露, 提供系统和数据安全性。
7	★	数据库备份恢复	支持对 Oracle、DB2、MySQL、MariaDB、PostgreSQL、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进行备份保护, 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向导指引完成。
8			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瀚高和优炫等国产化数据库备份。
9	★		在 Oracle 数据恢复作业中可以选择准确的 SCN 来确定数据恢复点。
10			支持 MySQL 单机、主备集群的物理备份和逻辑备份, 支持表级细粒度恢复, 可以根据需求恢复单个表, 提升

			恢复效率，支持多通道备份恢复，提升备份恢复速度，支持 MySQL 不间断日志备份保护。
11		文件备份和恢复	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平台下的文件系统的卷级备份功能，以整卷为单位进行数据备份，提升海量小文件环境下的备份效率。
12		虚拟化保护	支持对 VMware、FusionCompute、H3C CAS/UIS、SmartX 等虚拟化应用的备份，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以上虚拟化应用均支持以虚拟机、资源池和整个集群为单位进行备份保护，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
13		重复数据删除	支持基于源端的可变长度切片的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多个备份任务可以共享同一个重复数据删除指纹池，也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单独设置专属指纹池。

14. 信创超融合一体机（3 台）（普通条款共 5 条，★条款共 2 条，#号条款共 6 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硬件配置	节点数量≥3 台，每台配置如下：≥2 颗 Hygon 处理器，单颗基础主频≥2.0Ghz，核心数≥32；≥512GB 内存；≥2 块 960GB SSD 硬盘，≥2 块 1.6TB 读写混合型 NVMe SSD 硬盘（DWPD≥3），≥8 块 8TB SATA 硬盘；≥2 块 SAS HBA 卡或支持磁盘直通功能的 RAID 卡，≥3 块双口万兆网卡（满配光模块），冗余电源风扇。
2	★	许可授权	≥6 颗物理 CPU 超融合软件永久授权，包含虚拟化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3		平滑扩容	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台将新节点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存储资源的扩展，将数据重新自动分布至均衡状态。

4	#	CPU 兼容性	虚拟化平台支持修改虚拟机使用的 vCPU 模型，保证集群内运行不同时代 CPU 型号的业务虚拟机的可以在线跨节点不停机迁移，提升业务连续性。支持修改的 vCPU 模型在 5 种以上，并且可支持虚拟机颗粒度进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相关文档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		缓存加速	支持 SSD 作为读写缓存，加速 I/O 访问性能。系统自动将经常访问的随机数据缓存到 SSD 磁盘上，而将不常用的数据放在 SATA/SAS HDD 数据磁盘上，无需手工干预。
6	#	存储策略灵活性	超融合集群使用所有磁盘组建单个存储池时，依然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存储策略（如 2 副本、3 副本和纠删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相关文档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7	#	硬件兼容性	超融合软件支持兼容 5 种以上不同品牌服务器并支持融合部署使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相关文档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8		虚拟机高可用	内置虚拟化平台支持高可用（HA）功能，当单一节点出现主机故障、存储网络故障、虚拟机业务网络故障或虚拟机状态异常，支持自动触发虚拟机 HA，该节点上的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至其他节点并启动运行。在虚拟化环境中，分布式存储支持优先将虚拟机一份完整副本数据写在运行节点的本地磁盘上，虚拟机数据读取时可从运行节点的本地磁盘访问，确保最短 I/O 路径以降低 I/O 延迟并减少网络流量。
9	#	文件存储	超融合内置文件存储（NAS）功能（至少支持 NFS 协议），文件存储与超融合位于同一管理平面。文件存储服务支持高可用，可通过在线扩展文件控制器以提升存储性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相关文档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监控分析	支持根据虚拟机历史监控数据进行分析，提供资源优化建议，可识别僵尸虚拟机（开机 I/O 总数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的虚拟机）和长期未使用的虚拟机，也可以识别内存、CPU 资源过剩或资源紧张的虚拟机，可一键筛选出可优化清单进行虚拟机的配置

			编辑修改。
11	#	流量可视化	不需要启用防火墙，平台自身流量分析功能可以展示每个数据流的源/目的 IP 地址、协议、源/目的端口号、收/发数据量、包转发率、往返延时等信息，并可以自动关联到虚拟机名、物理主机名、网卡等信息，支持在虚拟机网络上展示数据流的完整路径。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相关文档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	多虚拟化兼容	支持以存算融合模式集成部署为超融合平台，兼容至少 2 种国内外虚拟化产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相关文档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		稳定性	当任意一块缓存盘（SSD）发生故障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仅限于故障的 SSD，不会引起相关磁盘组的其它 HDD 掉线，同时不会引起存储可用容量减少。

五、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供应商应在项目中标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以及安装交付。

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指定位置。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采购人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中标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采购人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采购人付款条件。

A. 中标人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

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

B.中标人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3.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指定位置。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须对：**PACS 在线存储后端交换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超融合后端交换机、服务器管理交换机、内网核心业务域汇聚交换机、PACS 在线存储、PACS 近线存储、PACS 光纤交换机**，提供不少于 5 年的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对 **PACS 虚拟化软件、内网超融合一体机、HIS 容灾存储、HIS 光纤交换机、备份一体机、信创超融合一体机**，提供不少于 3 年的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培训：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5.集成标准：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项目投标费用应包含运输、集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含已知未知施工辅材，如辅材不足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及实施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及辅材铺设安装等，必须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

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二-存储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二-存储设备项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合同签字盖章，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采购人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中标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采购人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采购人付款条件。

A. 中标人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

B. 中标人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万元×1.5%=3 万元

（500—200）万元×1.1%=3.3 万元

（1000—500）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3+3.3+4.0+20.0+2.5=32.8（万元）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